

提升大泉州气源调峰保供能力

泉州西三线(霞美门站一中化)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正式通气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近日,泉州市西三线(霞美门站一中化)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正式通气,这标志着大泉州天然气“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供气格局正式形成,将提升大泉州各县市区之间的气源调峰保

供能力,为泉州市75万居民用户、6278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更加稳定、安全的用气环境。

为满足泉州市快速增长的用气需求,泉州于2013年开始布局建设泉州市西三线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此工程一期项目为

南安霞美门站至晋江门站高压管线,2017年3月顺利投产运营;二期项目为南安霞美门站至惠安中化高压管线,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历时五年两个月,终于实现通气。

“泉州市西三线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作为省

重点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时间长、管线施工难度大,累计穿越主要交通枢纽13处、长输管道11处、大型山川河流9处,建设过程极具挑战性。”项目管理单位泉州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

位引入多场景智能安全管控技术,创新应用智慧光纤、智慧阴保、智慧监控等智能产品,实现管网腐蚀监测、第三方施工预警、管线周边全面实时监控,从源头降低管网施工和运营安全风险。泉州市城管局则负责多方协调建设用地、管线

穿越、规划修编、项目环评等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督促燃气公司加强管线巡查维护,保障管网安全运行,呵护我市天然气能源输送动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该相关负责人表示。

泉州鲤城启动巾帼非遗绣品人才培养计划

计划10年培养千名绣品技能人才

N 据东南网

据了解,为了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妇女人才梯队培养,推动女性非遗绣品人才与古城文旅、新时代非遗保护、非遗活化利用需求有效链接,近日泉州市鲤城区妇联联合鲤城区委人才办、鲤城区文旅局、鲤城区总工会、鲤中街道党工委启动巾帼非遗绣品人才培养计划(下文简称“绣品人才培养计划”),计划十年培养一千名女性非遗绣品技能人才。

据介绍,绣品人才培养计划将持续十年,每年面向有学习刺绣意愿的妇女群众免费开设4~5期的职业技能培训班,每期为24节课,每周六集中授课,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教授学员学习掌握金苍绣、珠绣、白绣等泉州三大绣品的刺绣技艺。

“小时候我就接触过泉



首期培训班开课

州的非遗文化,但都是浅尝辄止,没有深入了解。这次在微信群看到招募学员的信息,我便报名参加了,希望能通过这阶段的学习,学好一项刺绣技艺,绣出有趣的作品。”今年22岁的陈彦驰告诉记者。

为了鼓励学员们认真

学习、积极创作出好作品,主办方选拔优秀学员作品,定期对外展示交流,依托世遗泉州文旅优势,推荐参与行业赛事、跨界合作等,帮助打通人才对外交流通道,并推荐优秀学员参评鲤城区三八红旗手、鲤城区级高层次人才。

“很高兴能看到这么多人对泉州传统刺绣感兴趣,来报名参加培训学习,我一定会好好教她们金苍绣的技法,希望把老祖宗留下的东西传承下去。”泉州市级非遗项目金苍绣代表性传承人陈美英告诉记者。

厦门关区首批出口危化品“批次检验”改革试点落地泉州口岸

货物通关提速80%以上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王凤平 陈学辉 文/图) 4月14日,记者从泉州海关获悉,4月10日,按照“批次检验”模式要求,泉州海关驻泉港办事处关员对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一批60吨的液态出口二氧化碳进行快速验放出口,这标志着厦门关区首批出口危化品“批次检验”改革试点顺利落地泉州口岸,预计货物通关提速80%以上。

记者了解到,泉州海关泉港办为厦门海关最大的进出口危化品监管现场,年监管进出口危化品近千批、超3000万吨。其中,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液态二氧化碳2023年以来出口量

猛增,并成为泉州海关辖区出口量最大、出口批次最多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仅2024年第一季度已申报出口69批次,0.33万吨。

由于液态二氧化碳需低温和高压储存运输,针对其危险特性,此前海关按照相关规定批批实施现场检验作业,但随着该公司出口量不断增长,对产品验放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对仓储、物流、资金等方面降低时间成本和经营成本的诉求越来越强。经积极争取,厦门海关将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出口液态二氧化碳作为关区出口危险品“批次检验”第一批试点企业及产品。



海关关员在检查中

为此,泉州海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出口危险化学品“批次检验”模式试点。此次试点,是在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检验领域先行试点建立的新型监管模式,对同一企业、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种产品在实施首批现

场取样送检合格后,后续批次采用“单证审核+抽查验证”的方式快速放行,大部分批次通过单证审核实现了即报即放,可实现申报、放行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减少现场检验频次,货物放行时间压减80%以上。

福建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给予奖补

单家企业

最高补助1000万元

N 据福建日报

昨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从引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出发,今年我省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实施奖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聚焦规范化规模化再生利用,省级财政对通过行业规范条件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按

每家2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年处理能力在1万吨及以上、年再生利用量达5000吨及以上且信息完整、生产前驱体或正极材料的企业,按每吨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00万元。

聚焦强化技术创新和标准引领,省级财政对牵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危化品罐车违规装载被罚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王家筑) 4月14日,记者从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获悉,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泉州西福高速收费站广场开展执法检查时,查获一起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货物与车辆罐体适装介质不符的案件。

当日上午10时许,一辆闽A籍重型罐式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执法人员视线,执法人员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后依法开展检查。检查中,该车车辆、司押人员资质和各类单证均合法有效。然而,当执法人员检查该车罐体时,却发现了“猫腻”。车辆罐体不仅侧面标识的介质说明被涂抹,且车后安全告示牌内标注的品名“次氯酸钠”也是另外覆盖粘贴上的。

执法人员检查比对车辆罐体检验报告,发现该罐式车辆允许装载的介质为氢氧化钠,而非此趟实际运载的次氯酸钠,显然此次运输的货物与车辆罐体适装介质不符。

经进一步询问,驾驶员和押运员承认此次运输是公司安排的,装载的时候他们虽然发现了介质不对,但因认为次氯酸钠腐蚀性没有氢氧化钠强,所以就铤而走险违规装载上路。执法人员当即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他们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货物必须与车辆罐体适装介质相符,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执法人员依法下达行政处罚,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交通执法提醒: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装载危化品时应认真检查所装载的货物与承运车辆罐体标注的适装介质是否一致,因为危险化学品一般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容易对人体、设施、环境造成危害和影响。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引发泄漏、爆燃等情况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社会危害极大。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法律意识,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坚决杜绝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